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殡仪馆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对佛山市殡仪馆德善楼局部改造进行设计，保证满足国家规范相关的使用要求。

工程名称：佛山市殡仪馆德善楼局部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圣安街7号

2、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范围：对佛山市殡仪馆德善楼局部改造工程进行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①首层停灵室改成休息室，内间的窗改成门，门样式尺寸与现场相同；

②夹层西侧增加逃生楼梯，恢复单间停灵房，首层单间停灵房局部调整；

③首层集体冷柜后增加单间停灵房。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建设文件 and 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

2、按约定的日期与数量支付乙方工程设计、咨询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及技术咨询意见等服务，并保证设计文件、咨询意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在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如有必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助调整修改图纸。

第四条：设计资料交付日期与数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提交正式设计图纸。

2. 设计文件提交份数：施工蓝图 4 套及相关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设计费支付

1、本工程设计费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4.5% 计算。该合同价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项目预算完成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设计费。

3、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图纸超出合同约定，乙方按实际增加图纸的费用收取晒图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选定的设计方案、批准的初步设计、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按实际返工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咨询费之日起，本合同关系结束。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佛山市殡仪馆

乙方（公章）：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汾江中

圣安街7号

路121号东建大厦三十层

电话：0757-82718519

电话：0757-822442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城门头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663957758282

账号：4400166884205096700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